



至於我和我家·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·書24:15

邀請帶領「你儂、我儂」恩愛夫婦營申請表

邀請教會

名稱：	
地址：	
電話：	電郵：

營會日期：	年	月	日	上午	時	至	年	月	日	下午	時
營會地點：											
此營會為本會第_____次舉辦之夫婦營											
邀請團體提供協助夫婦姓名 (見邀請須知 3a):											

參加夫婦資料 (請填%)

年齡分佈：	21-30	31-40	41-50	51-60	61 或以上
職業：	基層	白領	專業人士	主婦	
子女年齡：	無子女	0-2	3-5	6-12	13 或以上

聯絡人姓名	電話(手提或辦事處)
備註	填表日期

邀請須知：

- 申請需時：營會前六個月向本會申請。每個營會由本會安排兩對帶領夫婦帶領，如有特別需要，請聯絡本會辦公室主任 Carina Fung 電話號碼：24205116 或 93721754。
- 參加夫婦名額：12 至 16 對。
- 主辦團體履行條件：
 - 至少有一對牧養同工 / 信徒領袖曾經參加本會之恩愛夫婦營，以配合此營會作為"協助夫婦"。
 - 在舉辦團體內發動代禱運動，為營會之籌備、參加夫婦及營會進行期間禱告。
 - 支持營會後的跟進小組運作。
 - 負責營會的行政事務，包括印製營刊及營會期間的營務。
 - 需提交參加夫婦相關個人資料給本會及國際家庭更新協會存檔。
- 跟進小組：營會結束後，希望夫婦成立跟進小組，延續及落實學習，本會提供「跟進」教材。
- 費用：貴教會需負責選訂營地和食宿的一切費用；另需付每對學員夫婦\$500 給本會，以支付版權費及學員課本費給國際家庭更新協會，營會結束後一個月內以支票繳交。支票抬頭「**家庭更新協會 (香港) 有限公司**」，郵寄地址：北角堡壘街 48-52 號景興閣地下 C 舖。
- 取消營會：營會前一個月，如參加者不足 12 對，本會將取消此申請。
- 申請手續：填妥此表後請電郵 cffc@cffc.org.hk 或郵寄至本會地址：北角堡壘街 48-52 號景興閣地下 C 舖。

本會專用：

帶領夫婦：1.姓名	日期：
2.姓名	日期：
會長簽署：	日期：